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72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71,759.6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479.44万元 - 41,356.62万元	25,847.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027元-0.3340元	0.2087元

(2)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42.03万元 - 16,919.21万元	9,692.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53元-0.1366元	0.078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今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营业务利润增长较大;公司自产品(包括核心产品、重点产品等)销售增长、毛利率提升等综合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敬德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持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敬德	否	22,000,000	2018.9.26	2019.9.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7%	个人融资
合计		22,000,000				45.57%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金敬德	否	3,500,000	2017.9.28	2018.9.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
		16,000,000	2017.10.31	2018.9.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4%
		16,000,000	2017.10.17	2018.9.27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4%
合计		35,500,000				73.54%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敬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8,273,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金敬德先生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2,00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20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2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详细信息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01民初17692号)

●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8年10月08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484,482,72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59,25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31,154股;

●冻结原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84,482,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8%(其中476,670,237股已质押);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484,482,72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轮候冻结的股份累计数为11,101,875,152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将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01民初17692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14号)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9 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简称“预案”或“《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3号)。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认定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及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具体参见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以上市公司2018年9月10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除‘(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以外的一致行动关系‘’”;补充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参与配套融资的情况,具体参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和“第六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具体参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上市公司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补充披露了大额资产在重组实施完成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具体参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安排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具体参见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具体参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在不同板块资金、人员安排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具体参见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具体参见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三、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预案“第六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三)募集资金用途”。

四、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较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分析了定价的合理性,具体参见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五、更新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及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参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六、更新了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它风险”之“(二)相关资料翻译不准确及摘录不全面的风险”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它风险”之“(二)相关资料翻译不准确及摘录不全面的风险”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71,759.6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6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资产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资产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2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中低收益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的闲置自有资金规模及未来的理财需要,同意将理财额度调整为人民币2.5亿,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了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收益。公司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别	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人民币不超过50亿
公司认购份额	人民币2000万
产品期限	3个月
本次计息周期	2018年10月8日-2019年1月7日
下一次开放日	2019年1月7日
产品类型	中低风险,中低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5.25%
相关费率	托管费率0.04%,管理费率0.2%,销售服务费1%
投资范围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基金、公司债券、债券正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债券类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 本计划投资范围中包含的基金仅指公募基金。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该项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80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6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2天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3.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悦1号收益凭证	5000	182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7日	5.3%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0天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元达信资本一信天利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3日		4%	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82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27日		4.9%	浮动收益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1837号	10000	72天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8月22日	4.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悦15号收益凭证	5000	271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3月10日	5.3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2天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1%	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2302号	10000	6天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8月30日	2.6%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94天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4日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悦27号收益凭证	1000	351天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10日	5%	本金保障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500	91天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4.15%	本金保障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0天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4.4%	中低风险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7天	2000	13天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8日	4%	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5天	2018年10月2日	2018年11月5日	1.1%	浮动收益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个月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1月7日	5.25%	中低风险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余额约为人民币33770.5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自有资金余额为23770.57万元,外币理财按2018年10月9日中间价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2
债券代码:143331 债券简称:17广汇0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广汇03”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2日

由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发行完毕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2日支付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7广汇03

3、债券代码:143331

4、发行总额:人民币4.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7.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2017年10月12日。

9、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的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等级:2018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7.5%。每手“17广汇03”(面值1000元)派息75.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

2、本次付息日:2018年10月1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广汇03”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广汇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具体安排如下:

请截止2018年10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7广汇03”的QFII、RQFII最晚于2018年10月19日前填写本公告附件《“17广汇03”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传真号码:(0991)8637008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财务部

收件人:尹红(收)

邮政编码:830002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联系人:祁娟、李雯娟

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19668

传真:(0991)86370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联系人:史超

联系电话:(010)66551309

传真:(010)66553435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 系 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附件:

“17广汇03”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15:00至2018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股份373,121,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602%。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58,569,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86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14,551,6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743%。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357,1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61%。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庞晓楠律师、李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73,106,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42,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73,106,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42,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73,043,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62,9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279,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8%;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62,9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

1.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373,106,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42,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373,106,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42,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73,106,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42,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73,043,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7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279,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8%;反对78,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373,106,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42,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862,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7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279,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8%;反对78,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862,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62,9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279,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8%;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62,9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

4、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43,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62,9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279,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8%;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62,9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043,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7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279,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8%;反对78,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2018年9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